

# 整理生活

陈世旭

早年听朋友告诉我,有一种流行的现代家居整理方法,叫作“断舍离”。“断”就是对自己不需要的东西不买、不收;“舍”就是处理掉家里已经用不着的东西;“离”就是远离种种物质诱惑,放弃种种对物品的执着,让自己处于宽敞舒适、自由自在的空间。不因此可惜,或觉得浪费,真正考虑的是这些东西是否适合自己。生活的主角是自己而不是物品。“断舍离”则是帮助人在“自己和物品”之间做出抉择的方法。在“断舍离”的过程中,自己选择能力也能得到训练。持有的物品越少,越容易作出选择。选择越多,越难抉择。在做“断舍离”的时候,最重要的东西会越来越清晰地浮现出来,而自己也会格外珍惜“断舍离”后拥有的一切。

生活中,不乏这一类正向和反向的例子。我的两位老同事,有一个共同的爱好:买书。从参加工作开始就把工资的相当一部分拿来买书,同一种书,只要有不同版本,一定千方百计买来。书橱添了一个又一个,放不下了,就码到地上,一摞摞一直码到天花板。我私下请教过他们,哪来时间读这么多书?二位笑答:只是喜欢买,并不读。因为藏书颇有数量,他们在同行中颇有名气。后来,他们先后退休。其中一位忽然觉得这一屋子书除了占地方,毫无用处,决定处理。一个学术机构得到消息,按略高于废纸收购价全数买去,他得到近十万元现金,每天小酒解颐,直至杯酒在手,含笑而终;另一位儿子经商,给他买房,他要求必须有上百平方米的地下室,安置他一辈子买的书。地下室后来排列了一行行图书馆一样的书架,连着多日,不容别人染指,他自己搬运藏书,分门别类放上书架,爬梯子上上下下,兴奋不已,忽然中风吹倒,虽然抢救过来,但已神志不清。

藏书无疑是一种雅趣,但仅仅是为藏书而藏书,以致藏书成为一种纯粹的癖好,甚至生活的负担,有没有必要,至少我觉得是值得掂量的。比较起来,我更欣赏前一位同事最后的“断舍离”。

有人整理出“一百种可以丢掉的东西”,我作为参照,对自己的生活做了一次尽可能彻底的大扫除:

老旧的数据线、充电器、卡带收录机、胶卷相机,坏表、旧电脑、旧手机、旧眼镜、旧杂志,儿子的旧玩具、过期优惠券、假首饰,DVD、VCD、CD,手机和电脑上不用的软件、明信片、贺卡、会议名卡和文件夹、旅游宣传册或折叠卡;不会再穿的衣裤鞋袜,发黄的T恤和枕头,从来不戴的围巾和不铺的床单,一个搁置的地毯、杯盘碗盏、坛坛罐罐,囤积的花盆、塑料袋、垃圾袋、吸管和一次性餐具,拉锁坏掉的行李箱、拎包,写不出的笔,记不起该用在哪的旧钥匙,从来不看菜谱和家庭装修画册,总以为用得着的旧家具、打包带和泡泡纸、生锈的扳手、螺丝刀和剪不动的指甲钳,以及多余堆放的收纳工具……至于多年积累下来的书籍以及字画、集邮册、工艺品、纪念品类,全部送给有爱好者的朋友。经过清理的屋子,清清爽爽,一目了然。

除了物品,我以为更重要的是非物质性舍弃。比如抛开各种肯定无法实现的想法,删除那些一旦联系会让人觉得攀附、巴结、打扰、有所求,或是只能给自己带来消极、阴暗、狭隘、偏执、虚伪、嫉妒、算计、搬弄是非之类负面情绪的人脉和朋友圈的电话和微信。丢掉不良的人际关系,保留意趣相投的真诚友情,活出自己想要的样子。

很喜欢一部高仓健主演的电影,主人公从屋外的贴墙楼梯走上二楼,推开门,是一个大而空旷的房间,只在临街的窗下有一张小矮桌,上面一个小花瓶,插着一枝小花。主人公默然在小桌前席地坐下,佯寂无边。让我想起老子的话:“凿户牖以为室,当其无,有室之用。故有之以为利,无之以为用。”

突然噩耗,我崇敬的军中之星:廖锡龙将军逝世了!

我曾是军中一兵。但我见到他时,却是一介布衣文人。准确地说,我在军中时,与他并未谋过面。

幸运之神,安排我在1985年的8月1日与他相见了。我怀里揣着云南军区宣传部部长彭荆风的亲笔介绍信,一路风尘,一部军用摩托车,把我送到了时任老山前线最高司令官廖锡龙的司令部。那时,我军正奉命对越自卫反击。我虽说是老兵,但并未上过真正的战场,我想,亲身体验一次在生死之间的徘徊,便向上海作协提出了申请,很快获得批准。第一站就是采访廖锡龙司令。

廖司令一身戎装,年轻英武、和蔼可亲。他比我大一岁,早我两年参军,同龄人、同军门,相谈甚欢。他回忆指挥者阴山之战,对越军指挥员的言行、嗜好了如指掌,交替运用了《逻辑学》《心理学》于战场,导演了“引蛇出洞”的“疑兵之剧”,仅用了5小时35分收复了者阴山,创造了山岳丛林进攻的经典战例。他上任老山最高指挥官的第三天,去云南麻栗坡拜祭牺牲在者阴山之役的英烈。墓地上屹立着一面高高的墙,镶着大理石的纪念碑。他在那里献了花圈。他凝视着碑上用金粉写的文字。碑文上有他指挥过的八十六位烈士的英

勇业绩。他浓黑的眉毛颤动了一下说:“好兄弟,我们都快整整一年不见了。”墓地沉默,年轻的将军也缄默不语。心里却在说:好兄弟,我是向你们道歉来的,是向你们学习来

## 将星吟

张锦江

的!云南省阴山之战,如果我这个当师长的指挥得再好一点,牺牲会更少些……

在这幢中西合璧式的褐色小楼里,这位年轻将军的话嗡嗡直响,震撼我的心灵。他有一颗爱兵如兄弟的炽热之心,他说:“我们的指挥员比战士年岁稍许大些,是你们的哥哥吧,哥哥要爱护弟弟。要知道,你们一个人在作战,至少有二十个人在牵挂着你们。我老廖作为一个指挥员就要使他们放心……”

年轻的将军的谦逊与自责,令人敬佩。

那时,他亲自深入前沿阵地,一个班一个班地的检查作战方案,一个工事一个工事地检查质量,狠狠地下着命令,用很小的代价,在者阴山一战中歼敌五百多人,一战成名。

他掏着心窝给我叙说着,说得我心潮澎湃,我兴奋地问问那,在笔记本上唰唰地记着。谈得兴起,他拿出酒来,没有菜,他开了一只西瓜,我们一边喝酒,一边啃西瓜,这是战地的特别酒菜。四十年

之后,那酒香还留着腮齿间,犹如昨日。

那个笔记本记下了许多将军在战地的经历与感慨。若干年后,几经搬家,那本笔记本却遗失了,我懊恼万分!

第二天,我乘坐他的战地最高司令官的军用吉普去了前沿阵地。

在他的关照下,一个班的士兵护卫着我,去了战斗掩体猫耳洞和山林战场。当戴上钢盔的一瞬间,我的心颤抖了一下,我这个穿着白短袖衣衫的人随时可能成为越军的目标。我触摸到了现代战争的摧毁性,一片森林与山岩不见了,被炸成了白色粉末,白色是死亡之地,惨不忍睹,全是逐臭的苍蝇。我看见了,现代战争中的原始战法,赤身裸体的战士钻在黑暗潮湿、狭小的石洞里守候目标。我倾听到了,孤胆英雄张贺志三上三下211高地的英雄事迹。我面对着,全身烧成黑炭一般焦痕,瞪着黑白分明大眼的兵士;我见到了,一个被地雷炸断一条腿不屈的炊事兵……战争改变了人的观念、人的愿望、人的企求,名与利被视如粪土,生命高于一切。我被战争中的人纯美的情感时时触动,深深感到:我们身在和平环境中,离战争太远了,我们无法理解战争下的人!

七天之后,我离开了这个三步一岗、五步一哨,夜幕下听得如铁的口令声,躺在床上听得真切的隆隆炮声的英雄汇聚



早餐 (油画) 黄石

之地。我满腔都是战争火焰,满腔都是战争英雄。

我回到上海写下报告文学《将星》。这是在老山前指采访廖锡龙将军的实录,发表在1985年12月5日《文学报》上。

事隔四十一年,我在零乱的档案纸片中,找到了一张已经残缺一角的复印件。原件一度珍藏着,从报纸上剪下后准备寄给廖司令,可是一直没有兑现,后来,廖司令调京任总后部长了,也曾想去拜访他,把这篇作品亲自送他留作纪念,怕耽误他的日

理万机,只能夹在一堆文件中,结果连原件也失踪了。

不过,我找到了一份在发表《将星》之前的《文学报》。报纸纸质泛黄,一碰易碎,时间是1985年10月10日,《文学报》头版发了一则新闻:《张锦江老山归来激奋笔耕》。

望着这沉寂的报纸事迹,我感慨无语,思及万千。呜呼!将星陨落!将军给了我深入老山前线体验战争的机会与体悟。这是一段难忘的在生死之间徘徊的人生阅历,它镌刻在我的生命记忆中。

如今人们彼此间的称呼,愈发显得亲近也愈来愈向往高里走了。这是相较于过去的体会,比如更年轻的一代会习惯别人“哥”“姐”什么,你当然不能太认真。我们有血缘关系吗?我有那么年轻吗?职场上人家都是这样叫的,显得亲些,也容易拉近关系。同样是“哥”字辈称呼中觉得“外卖小哥”“快递小哥”这个“小哥”就挺好,有种亲情般的包容感。

两口子间称呼向来没有讲究,腻的称“亲爱的”“宝贝”可以,平常的叫“老公”“老婆”没错,只要两个人达成默契自己高兴怎么称呼对方都不为过。我们老家,妻称夫为

“掌柜”“死鬼”“挨千刀的”什么的都有,夫叫妻往往用儿子的名字,有时候也会娇情一下叫一声“屋里的”“贼婆子”表示亲密。文人中钱钟书称夫人杨绛是“最才的女最贤的妻”,朋友们也有人称杨绛“杨先生”“杨绛兄”的。我家夫人向别人介绍我时习惯称“我先生”而不是“我老公”,觉得很受用,感觉高级了很多。

过去京剧名角叫“老板”既是一种习惯性的尊敬,也是因为一个戏班子就指着人家吃饭,慢慢就成为管理者,叫“老板”也是可以的。

参加作代会,一众作家朋友逢面便称“老师”,满场“老师”帽子乱飞,仿佛是在学校的某个教室里集体办公。我亦未能免俗,毕竟称老师对写作者也是一种尊敬,尽管“老师”已泛化到很多领域,再说经常拜读学习人家的作品,认一个纸上的老师也是不错的。不过,对熟悉的文友我们则更习惯称兄,比自己年少者亦是,“兄”不在年岁大小,而是一种敬称,有亲密感有江湖气更有恭敬意味。湖南的黄老师说他有时候真搞不明白,某些人称呼人的时候老是一口一个老师,娱乐圈明星们在一起也是称老师,他们教你们语文了吗?她教你们数学了吗?都传道授业解惑了吗?的确,“老师”称呼还得克制使用,起码还“老师”以职业尊重比较好。

记得看过一个电影人的故事,据说贾樟柯携《小武》在柏林电影节遇见侯孝贤,按大陆习惯叫侯老师。侯大惊:“什么?我有教过你吗?”他们确实不是师生关系,称老师只是客气或者是尊重。同样是电影人,侯孝贤与自己敬重的大陆同行田壮壮就“没那么客气了”,他们见面总是爱开有时代感的玩笑互称对方为“田匪壮壮”“侯匪孝贤”。

不同的世界穿梭,他是富裕的书虫,自在悠游。老茂也看手机,一日,一篇回忆文章引他想到早逝的父亲,泪眼蒙眬中,加了作者微信。几年后,一次线下活动,他遇到文友“一清”,一位清秀、爱笑的女子。与一清认识后,老茂开始读诗,国内外著名诗人的作品沿着网络迢迢而来。老茂也开始写诗了,最初,一清替他修改;后来,两人一唱一和;再后来,一清说,咱们起个联合笔名,一起写诗。

“好啊,起什么名,你来定。”“就叫虫虫,两只书虫。”凑齐16卷本《契诃夫文集》,老茂用了20年时间;找到另一只书虫,老茂用了一辈子。发小说,老茂一辈子买书、藏书、读书,就是在为一清筑巢呢。

拍摄读书人,并不需要太多技巧。那份因阅读而生的平和自然,便是最好的。



坐上车的是不识路的我,开车的是一个来杭定居没多久的诗人。

夜幕降临,我俩的手机电量告罄,迷路杭城成为必然。

四周的高楼大厦长得一模一样,灯柱也十分相似,甚至,街头的景观树,也长着类似的树冠。

诗人把持着方向盘,她眯着眼睛往前面看,问我:“刚刚是不是路过这里?”

我给不了确切的答案。被城市灯光晃花眼的我,既分不清东南西北,也分不清左转还是右拐。更要命的是,忽然开始下大雨。

和暴雨硬碰硬显然自讨苦吃,我们停靠在路边。积水将地上的纹路勾勒出来,形成临时沟壑——我不想想起自己

## 大江指路

孙婕妤

江南的城里,好似都有那么一条“水渠”。贯穿杭城的钱塘江,任何天气都撼动不了它的走向。

“我们要去江的上游。”我说。诗人的眼睛一亮。找一条自古以来如游龙般匍匐在大地上的大江,很简单。从路的名字就能窥见它的方向,不一会儿,车子便到江边。

此时此刻,潮声弱于雨声,我们不太听得清,但只要它在身侧,就安全感十足——我们总在追求永恒不变的东西,比如爱和友谊,可不会变的只有具体的自然,我们永远离不开它们的指引。

的老家,紧锣密鼓排列的房子间,道路纵横交错。不迷路,是因为水渠,“顺着水渠走,走到村头”。

江南的城里,好似都有那么一条“水渠”。贯穿杭城的钱塘江,任何天气都撼动不了它的走向。

“我们要去江的上游。”我说。诗人的眼睛一亮。找一条自古以来如游龙般匍匐在大地上的大江,很简单。从路的名字就能窥见它的方向,不一会儿,车子便到江边。

此时此刻,潮声弱于雨声,我们不太听得清,但只要它在身侧,就安全感十足——我们总在追求永恒不变的东西,比如爱和友谊,可不会变的只有具体的自然,我们永远离不开它们的指引。

海,杭州书店的大部头。白天读书,晚上要用自行车驮着爷爷去医院打点滴。爷爷年纪大了,身子越来越弱。爷爷是八级木匠,后悔误了孙子读大学,把亲手打的工具箱给小茂做书架。工具箱很大,还没装满,爷爷看着那半箱书,闭了眼。

不知是不是书卷气加持的缘故,小茂越发俊眉星目,特别吸引女孩子。两个发小打赌:追过他的女孩子到底有一个连还是一个排。小茂不为所动,他想找一个学历高的漂亮女孩做伴侣。

一个黄昏,20岁出头的小茂在小镇另一侧“撞见”了书里常说的“一见钟情”:一个苗条的女孩在院里提水,阳光洒在她身上,调皮的短发在耳边轻拂。小茂也很喜欢小茂,怜惜他从小没了父母。小茂读书时,她纤细的十指上下翻飞,为一本本书包上书衣,把书架擦得透亮。

上苍好像故意要考验小茂。三个月之后,淑派弟弟送来一本书,内夹一张折得整整齐齐的白纸,只有两行字:“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你。愿书永远陪着你。”淑以决绝的方式离开了,小茂悲痛万分,却不明所以。多年以后,他偶然听说淑当年的遭遇,不胜唏嘘……

日子像小茂手里的书,一页页地翻。小茂长了鬓须,也长了才华,因工作出色、认真,成了企业负责人,又被推选为市人大代表。他喜读文学书,性格直率、刚正,深受部下敬重。

起微信名的时候,老茂已经退休了,他毫不犹豫地想到一个名字:老书虫。此时,老茂已攒下丰厚的书虫“食粮”。诗人李元胜某日在微信群里征集照片,老茂将书房一景奉上,诗人感慨,“兄藏书高格!”每日,从两万册书中抽出相关的几本,这本看看,那本翻翻,在

不同的世界穿梭,他是富裕的书虫,自在悠游。老茂也看手机,一日,一篇回忆文章引他想到早逝的父亲,泪眼蒙眬中,加了作者微信。几年后,一次线下活动,他遇到文友“一清”,一位清秀、爱笑的女子。与一清认识后,老茂开始读诗,国内外著名诗人的作品沿着网络迢迢而来。老茂也开始写诗了,最初,一清替他修改;后来,两人一唱一和;再后来,一清说,咱们起个联合笔名,一起写诗。

“好啊,起什么名,你来定。”“就叫虫虫,两只书虫。”凑齐16卷本《契诃夫文集》,老茂用了20年时间;找到另一只书虫,老茂用了一辈子。发小说,老茂一辈子买书、藏书、读书,就是在为一清筑巢呢。

老茂5岁时,母亲去世。父亲相思成疾,抱病8年。临终前,爸搂着他嘱咐两件事:听爷爷的话,好好读书。父母是对恩爱的教师,他们走后,小茂更不爱说话了,把父母留下的书读完,又去读姑妈的课本,去邻居家借书。

青春期的老茂蹿到1.8米,长得好看,见到女生会脸红。19岁,大学没考上,他跟爷爷商量复读。爷爷枯瘦的身子矮了半截:“爷干不动了。你还有弟,去挣钱吧。”小茂做了出米工,米厂最累的工种。休班的时候,别人聊天、抽烟,他找个角落读书,小32开本的《高老头》,傅雷翻译的。

1980年,小茂第一次出差到大上海。南京路他没去,一头扎进了书店。“买书爷爷不会说我的,他那么疼我”,他用手里仅有的钱买了两本《契诃夫文集》第一卷,一本自己读,一本作为大礼送朋友。从此,买书的欲望一发而不可收。《查令十字街84号》是小茂变成老茂后才读到的。几十年间,他就是男版“中国海莲娜”,省吃俭用,就为邮购上

海,杭州书店的大部头。白天读书,晚上要用自行车驮着爷爷去医院打点滴。爷爷年纪大了,身子越来越弱。爷爷是八级木匠,后悔误了孙子读大学,把亲手打的工具箱给小茂做书架。工具箱很大,还没装满,爷爷看着那半箱书,闭了眼。

不知是不是书卷气加持的缘故,小茂越发俊眉星目,特别吸引女孩子。两个发小打赌:追过他的女孩子到底有一个连还是一个排。小茂不为所动,他想找一个学历高的漂亮女孩做伴侣。

一个黄昏,20岁出头的小茂在小镇另一侧“撞见”了书里常说的“一见钟情”:一个苗条的女孩在院里提水,阳光洒在她身上,调皮的短发在耳边轻拂。小茂也很喜欢小茂,怜惜他从小没了父母。小茂读书时,她纤细的十指上下翻飞,为一本本书包上书衣,把书架擦得透亮。